

與正本相符

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107年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7點15分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

主席：鄭文傑

出席人員：如附件

記錄：林衛尚

一、討論事項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9人，出席人數為7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七次理事會，會議開始。

第一案：重劃進度及施工規劃報告

說明：1、本重劃工程於106年10月12日報開工。

2、目前正進行區內10米道路及4米道路側溝工程施作。

3、10米-3道路(C280-281樁位)完成後，接續施工10米-2道路兩水箱涵及側溝工程。

4、影響工程施工土地改良物陸續點交騰空。

5、工程施工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阻撓施工作業，彙整如下：

①107年1月2日年施作10米-2與10米-3道路交叉口(樁位點C280-C281)側溝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阻擋施工，該區延至協調後進行施作。

②107年1月8日施作4米-3側溝挖掘，土地所有權人反對進行施工，該區延至協調完成後施作。

③107年1月8日施作4米-3側溝挖掘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阻撓工程施工，該區延至協調完成後施作。

上述工程至今尚無法施作。

理事張正文建議：盡速協調完成，公共設施盡速開闢完成。

理事張鈴東建議：請營造廠施工時注意741巷兩水箱涵洩水坡度，以防倒灌。

決議：本案為報告案，無需表決。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，應由理事會積極協調，避免影響工程施作進度。

第二案：例會重點事項彙整報告

說明：本會於每月召開例會，向各理事報告目前重劃辦理情形，並彙整歷次例會結論。

1、106年1月23日：工程書圖設計已送府審核，拆遷補償查估著手進行，雲林路二段2.5米持續進行協調，資金及管銷均由理事羅芷昕提供之第一銀行斗六分行521-68-119652帳戶管理。

2、106年8月2日：說明重劃工程施作程序及施工期程。



- 3、106年10月2日：10月12日動土典禮通知函寄發，有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未同意之前，共有土地不願意配合施工。請理事先行了解狀況。
- 4、106年11月29日：工程(側溝)施作時，如土地遇暫時無法施工狀況，應施作至止水帶(伸縮縫)處，以利後續工程接續作業。
- 5、106年12月21日：工程遭遇阻擋情形，請重劃會理事確認土地所有權人阻擋施工之原因，並盡速協商。

決議：本案為報告案，無需表決。

第三案：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2-1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之規定。
- 3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之規定辦理。
- 4、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及第18條之規定辦理。
- 5、依據本會106年8月30日第五次理事會第二案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

- 1、重劃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、審議及發放依章程第15條規定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。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已確認，並已製作完成地上物補償查定清冊，提請理事會決議後，送府備查後公告發放補償金額。
- 2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授權由理事鄭文俊、羅重益、鄭文傑、鄭淵先進行協調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拆遷時宜。

理事張木金建議：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調時盡量和善並確認其訴求。另已領取補償之應拆除地上物亦應盡速安排拆除。

決議：地上物補償查定清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7人，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請盡速將地上物補償查定清冊送府備查，並完成公告及通知補償領取，以免影響公共設施進行開闢。

第四案：工程履約保證金

說明：有關本區工程履約保證金，經多次討論後由理事張協成、張木金、張祺昇、張鈴東於合作金庫林內分行開立聯名帳戶後，將新台幣貳仟萬元存入作為工程違約無法施作之履約保證。

決議：本案為報告案，無需表決。

二、散會時間：107年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8點10分。

與正本相符

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畫



第 7 次理事會議簽到表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 月 10 日

二、出席人員：

職 稱	簽 名	備註
理事長	鄭文俊	
理事	鄭文俊	
理事	鄭文俊	
理事	羅亨益	
理事	張銘來	
理事	張協成	
理事	張木生	
理事		
理事		
雲林縣政府	王藝翔 張景泰	
	劉樹枝 張正	